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法律顾问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熙竞磋（服务）2025-014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5-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标人（乙方）：青海龙启律师事务所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龙启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编号：QHZX-2025-012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2、买方向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4、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宣讲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点

1、服务期：壹年

项目地点：同仁市政府人民政府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50000元（肆拾伍万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4、对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合同服务范围

（一）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

（1）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财政预算。包括：①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③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调整；④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类专业规划的确定或调整；⑤城市改造规划或重要街区、路段的改造规划以及城市公共管理职能的确定或调整；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2）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3）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4) 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5) 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6) 需要由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为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供法律意见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①是否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②是否超越法定权限；③与其他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协调一致；④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⑤是否对可能损害的权利人的权益进行有效保护；⑥根据具体的决策事项，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 参与重大突发性处理，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等阶段，律师可参与处理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1) 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阶段，律师可着重就应急预案的制定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①对顾问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②为顾问单位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③参加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组成的预案编制工作小组，为编制应急预案开展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④为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和及时修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2) 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律师可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法律服务：①对顾问单位作出和公布的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信息等文件作出法律审查和建议；②提醒和辅导顾问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职责和开展相关工作；③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措施的讨论，从法律角度对相关措施是否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提出专业性法律意见；④从依法行政的角度给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有可能出现激化矛盾、扩大事态等问题时，立即向司法行政主管机关等部门报告。

(3) 在突发事件事后恢复与重建阶段，律师可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法律服务：①参与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法律调查，全面查清客观事实，为事件定性和追

责提供事实依据；②从法律角度分析和界定政府责任范围，为顾问单位制定有关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提供法律意见；③对于非政府责任范围的事项，接受顾问单位委托向相关责任人发出责任承担及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意见书，协助顾问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做好责任追究工作；④从法律层面剖析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协助顾问单位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为制定改进措施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⑤提醒和辅导顾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

（四）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律师可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参与顾问单位对群体性事件的处理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①参与顾问单位组建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组，从法律角度对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及其采取的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开展法律辅导；②根据顾问单位的要求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上访接待工作，向相关人员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处理好维护社会稳定与维护群体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系；③引导群体当事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机关表达合理诉求，不越级或群体上访，帮助相关人员确定合法、合理、合适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方案；④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法律调查，全面查清客观事实，为顾问单位作出合理决策提供事实依据；⑤对群体性事件发生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法律分析，提出责任追究的法律方案，必要时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法律责任追究工作；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开展的其他法律服务。

（五）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服务指引，律师应根据具体情况建议顾问单位分别作出如下答复和处理：①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对于已经依法公开的信息，应以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法和途径的形式来进行答复；②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承办机构应及时归档有关不予公开的依据如保密审查材料、第三方意见的询证材料及机关的审查意见等。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的，应提示行政机关提供可以公开的内容。③依法不属于受理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该行政机关的人名称、联系方式。对政府信息不存在的检索、查找的过程记录，要求形成内部说明。④顾问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申请人未补正的，顾问单位

仍应按照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处理，不应一概不予回复或理会。律师应提示顾问单位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须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为政府重大投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的不同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法律服务：①对项目决策立项环节的合法性开展审查；②对项目的投资方案开展法律策划，并对具体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辅导；③在项目的建设实施阶段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④防范和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各个阶段可能发生的违法风险。⑤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七）项目决策立项环节的合法性审查

律师对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首先对项目投资的决策和立项环节开展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应重点关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对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政策要求；②投资项目与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是否相符；③资金投向是否用于关系国家安全的经济和社会领域；④作为投资决策重要依据的建设规划是否已经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获得批准；⑤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在决策时是否已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特别重大的项目是否已经专家评议（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允许公开的项目除外）；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是否已经分别报请依法享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批准；⑦是否需要办理与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使用、能源节约、资源利用等方面相关的行为许可；如果需要办理，是否已经依法取得行政许可；⑧如果涉及利用社会资金建设，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政府投资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审查的其他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律师也可针对上述某个方面的问题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八）项目投资方案的法律策划及辅导

（1）对于本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政权建设、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需要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可以依法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通过拨款投入。对于采用直接投资（拨款投入）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法

律策划和辅导：①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方式；②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2）对于需要发挥国有经济控制力和影响力，以及需要政府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投资。对于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①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国有股权出资人权利的方式；②如果含有外国投资者或者台港澳投资者出资的，在审批后应当依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及登记等有关事项。

（3）对于需要政府扶持的项目，可以依法采用投资补助的方式，给予一定限额或比例的资金支持。其中，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可以通过拨款方式无偿投入；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可以作为资本公积金进行管理。对于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区分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和经营性建设项目，分别对作为拨款无偿投入和作为资本公积金管理的方式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

（4）对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转贷方式使用国家主权外债资金。对于采用转贷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对资金流转过程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

（5）对于需要政府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贴息的方式，支持项目使用银行贷款。对于采用贴息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①贴息资金应确用于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偿还过程；②贴息资金不形成新的权益，在建项目应不允许公开的项目除外；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是否已经分别报请依法享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批准；④是否需要办理与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使用、能源节约、资源利用等方面相关的行为许可；如果需要办理，是否已经依法取得行政许可；⑤如果涉及利用社会资金建设，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政府投资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审查的其他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律师也可针对上述某个方面的问题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项目投资方案的法律策划及辅导

（1）对于本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政权建设、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需要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可以依法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通过拨款

投入。对于采用直接投资（拨款投入）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①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方式；②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2）对于需要发挥国有经济控制力和影响力，以及需要政府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投资。对于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①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国有股权出资人权利的方式；②如果含有外国投资者或者台港澳投资者出资的，在审批后应当依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及登记等有关事项；

（3）对于需要政府扶持的项目，可以依法采用投资补助的方式，给予一定限额或比例的资金支持。其中，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可以通过拨款方式无偿投入；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可以作为资本公积金进行管理。对于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区分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和经营性建设项目，分别对作为拨款无偿投入和作为资本公积金管理的方式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

（4）对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转贷方式使用国家主权外债资金。对于采用转贷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对资金流转过程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

（5）对于需要政府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贴息的方式，支持项目使用银行贷款。对于采用贴息方式的项目，律师应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法律策划和辅导：①贴息资金应确用于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偿还过程；②贴息资金不形成新的权益，在建项目应冲减工程成本，竣工项目应冲减财务费用；

（6）采用其他投资方式的，应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并依法开展切实可行的方案策划和辅导。

（十）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法律服务

在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阶段，律师可以着重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服务：

（1）根据投资方式的不同，从法律角度帮助组建不同形式的项目单位。其中，采用直接投资（拨款投入）方式的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一般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组建项目法人；

(2) 起草、制定、审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法律文件；

(3) 帮助制定并落实有关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管理措施，必要时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报告；

(4)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果涉及招标采购活动的，应对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开展提供法律辅导，必要时出具招标采购法律审查意见书；

(5) 开工建设时应审查投资计划是否已经下达，是否已经依法获得批准，是否已经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不符合开工建设条件时，应当作出法律提示；

(6)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调整项目概算时，从法律角度提示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原概算审核部门批准；

(7)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控制竣工验收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8) 协助项目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9) 协助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明确国有产权归属；

(10) 参与项目建成运行后有关部门组织的对项目质量、投资效益、环境影响等开展的后评价，并从法律角度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 法律风险控制

律师在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法律服务时，应注重防范和控制以下法律风险：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资金申请报告违法审批；

(2) 未按法律规定招投标导致工程腐败；

(3) 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未按规定拨付建设资金；

(4) 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5) 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项目重大损失；

(6)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7) 项目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政府投资资金；

(8) 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擅自开工；

(9) 项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

(10) 项目单位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

(11)项目单位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

(12)已经批准的项目，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

(13)有关咨询评估机构在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

(14)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5)其他可能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重大法律风险。

必要时，律师可就上述问题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风险报告、法律风险防范意见书等。

(十二)处理政府日常法律事务，为政府常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性法律服务包括：

(1)协助政府起草、审查或修订重大合同、项目合作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维护政府的合法利益，注重合同条款内容审核同时，应当注重政府招标投标程序及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断加强实务总结与经验提炼，推进政府合同文书的规范化、标准化；

(2)参与信访接待，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应注重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客观分析论证信访诉求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做好释法劝导工作，引导信访者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3)法制宣传服务，律师面向政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除举办专题法治讲座、法律培训外，应当以案例展示、实务交流等创新形式，开展内容生动、主题鲜明的法制宣传活动，着重培养政府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有效解决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政管理、经济活动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4)政府人资源管理服务，律师应当协助顾问单位依法、有效、快速解决人事争议，律师应协助顾问单位与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规定聘用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聘用合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各项内容；

(5)代理非诉强制执行服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律师可以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代理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律师代理政府申请非诉强制执行，应重点审查非诉强制执行的前提条件是否具备，严谨把握申请执行的期限，严格遵循申请非诉强制执行的法定程序；

(6)代理复议、仲裁或诉讼，代理政府进行行政复议，或者代理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和仲裁案件，律师应政府要求代理行政复议案

件，应勤勉尽责，并在政府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依法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充分与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沟通交流，谨慎制定代理方案及相关诉讼文书，妥善管理案件卷宗及证据材料。

(十三)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具体服务范围以律师事务所与顾问单位所签订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0973-8722491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文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账号：63050163363700000041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负责人或经办人：喻贵春

合同备案时间：2025.6.23